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士簡字第902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楊予鈞

楊景鈞

被告 劉藩樺即劉沛權即劉藩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玖佰柒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肆仟玖佰柒拾伍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欠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975元未清償。屢經催索，未予置理。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已聲請更生，刻正由法院審理中等語；並聲明求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

01 被告雖抗辯其已聲請更生，刻正由法院審理中云云，惟未提
02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證據供本院參酌，尚無從為有利於被告之
03 認定。又被告尚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自得依訴
04 訟程序向被告請求清償債務。綜上，本院參酌卷內相關事
05 證，足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06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，訴訟適用簡易程
09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第1項第3款規定，
1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1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
12 額為2,0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5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陳詩為